

「學生團體醫療保險」指引

「學生團體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學生保險”)是為澳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大學”)非本地學生而設，每名參與學生保險的學生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以保障其在澳就讀期間獲得醫療上適當的支援。「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福利表另附文件，以下是辦理學生保險的相關手續指引，敬請詳細閱讀。

定義：

本地學生：於大學註冊登記時**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

非本地學生：於大學註冊登記時**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

學年：一般指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1、學生保險的對象

- 1.1. 凡於本大學修讀先修班、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及交流生必須按規定購買學生保險(第 1.3 及 1.4 點所列情況除外)。
- 1.2. 修讀中醫學及藥學學士學位課程第五年級臨床實習生，以及修讀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第六年級臨床實習生，必須按規定購買學生保險。
- 1.3. 下列情況的非本地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學生保險：
 - 1.3.1. 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第四學年的學生；
 - 1.3.2.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第三學年的學生；
 - 1.3.3. 獲豁免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
 - 1.3.4. 獲澳門行政當局批准但未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投資居留學生。
- 1.4. 休學學生之保險規定
 - 1.4.1. 所有申請休學的非本地生，在休學期間可自願選擇持續參與學生保險，旨在確保學生於休學期間，仍能享有不間斷的醫療保障。
 - 1.4.2. 若學生同意在休學期間持續參與學生保險，須根據財務處公佈的繳費指引，一次性繳納相關學年的保險費用。
 - 1.4.3. 如學生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醫療保險費用繳交，將視為放棄於休學期間參與學生保險。
- 1.5. 本地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學生保險

2、購買學生保險

- 2.1. 學生保險由大學統一代向承保公司投保，凡購買學生保險均需簽署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
- 2.2. 參加本大學第五年或第六年的本科學位課程實習的本地生，均安排在確認參加實習課程同時確認購買保險，如課程所屬單位收到本地生確認購買保險，將安排發出保險費用「付款通知書」。
- 2.3. 參加本大學交換生課程的學生，均安排在確認參加交換生課程同時確認購買保險，

- 如課程所屬單位收到交換生確認購買保險，將安排發出保險費用「付款通知書」。
- 2.4. 學生保險生效日期由每學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需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和繳交保費；9 月 15 日後遞交申請參與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則學生保險生效日由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至學年結束。
 - 2.5. 符合第 1.3 及 1.5 點所述的學生，若需購買學生保險，可於每月 1 日至 25 日辦公時間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則順延至翌月處理。學生需遞交身份證/通行證/護照的副本和已簽署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並前往財務處繳交保費。
 - 2.6. 符合第 1.4 點所述的學生，申請休學時可自願選擇持續參與學生保險

3、豁免購買學生保險

- 3.1. 非本地學生若需要豁免參與大學之學生保險，須：
 - 3.1.1. 學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3.1.2. 申請時須附上學生自購之個人保險合同及相關保險條款的文件副本（須帶備正本，以供查閱）。
- 3.2. 學生已自行購買個人保險，保險範圍必須包括在中國內地和澳門受保之住院及獨立門診治療保障，並必須符合“學生團體醫療保險”同等或更佳的保障條件，如不符合規定，將不被接納申請。
- 3.3. 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終止學生保險的生效日期由 9 月 1 日起生效；如於 9 月 15 日之後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終止學生保險生效日期由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起生效。
- 3.4. 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最遲必須於該學年開學後兩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作處理。
- 3.5. 實習生、交流生或交換生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必須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豁免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並經課程所屬單位確認同意。

4、學生保險費用

- 4.1. 每年保險費約港幣 1,100 元將與每學年第一學期學費一併繳交。大學先修班/本科延畢生將於八月中收到財務處發出保險費之《付款通知書》。
- 4.2. 若學生沒有繳交保險費，則大學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也被視為主動放棄「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的投保資格；若今後遇到任何醫療情況，與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無關，所有責任及費用皆由學生自行承擔。
- 4.3. 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以後申請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保險費將按學生保險生效日（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至學年結束之月份比例收取保險費。
- 4.4. 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可退回已繳交之全額保險費。如於 9 月 15 日之後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將按有關豁免月份之比例（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開始計算），退回已繳交之保險費。
- 4.5. 保險費每年或會因應保險公司要求作出調整，請按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5、特別情況的處理

- 5.1.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非本地學生，於學年期間由非本地學生身份轉為本地學生身份(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已繳交該學年之保險費，如沒有主動向學生事務處提出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之申請並獲批准者，大學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已交的保險費將不獲退回。
- 5.2.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如向大學遞交「休學(保留學籍)申請表」並獲大學批准時，學生已繳交的該學年保險費，大學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已交的保險費將不獲退回。處於休學狀態的學生，如學生保險到期後，沒有為學生保險繳費續期的學生，大學將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如有需要仍可繼續購買學生保險(詳見 1.4 休學學生之保險規定)。
- 5.3.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如向大學遞交「辦理離校(退學)手續表格」時，如申請獲得接納，大學將按退學或離校申請批准日(由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開始計算退回月份之比例)及相關程序向保險公司申請退回已繳交之部分保險費。
- 5.4.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如被大學終止學籍，學生已繳交的該學年保險費，大學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已交的保險費將不獲退回。處於終止學籍狀態的學生，如學生保險到期後，沒有為學生保險繳費續期的學生，大學將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
- 5.5. 倘屬於第 1.1 點所述的非本地學生，由休學或終止學籍狀態申請復學時，須重新購買學生保險，學生保險生效日期根據第 2.4 點內容實施。

6、學生保險受保範圍

- 6.1. 保險受保範圍詳見
 - 6.1.1. 學生團體醫療福利表
 - 6.1.2. 「AIA+ HK」→ 帳戶 → 團體保險 → 保障內容
- 6.2. 受保範圍和賠償細則按保險公司公佈為準。

7、索償方法

- 7.1. 凡已購買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的非本地學生需於新學年之首個月內(一般是 9 月 15 日或之前)在 WeMust Student App 登記，綁定澳門本地銀行帳戶自動轉帳資料，於本澳和中國內地其他醫院(三級甲等醫院)就診，必須開具疾病證明及收費收據(詳情可參考每年度最新學生團體醫療福利表)，以便向保險公司辦理索賠手續，登記路徑見下表：

序號	學生類別	登記銀行戶口自動轉帳資料路徑
1	新生	登錄>>WeMust Student App >>迎新>>新生報到 >>填寫團體保險資料
2	舊生	登錄>>WeMust Student App >>我的>>團體保險

7.2. 電子索償服務系統「AIA+HK」:

- 7.2.1. 學生需下載“AIA+HK”流動應用程式登記成為用戶，並透過網上電子索償服務系統上傳學生團體保險報銷申請；
- 7.2.2. 普通科門診（不適用於電腦斷層掃描(CT)、正電子斷層掃描(PET)、核磁共振(MRI)及內視鏡檢查等住院福利項目）。
- 7.2.3. 專科門診（不適用於電腦斷層掃描(CT)、正電子斷層掃描(PET)、核磁共振(MRI)及內視鏡檢查等住院福利項目）。
- 7.2.4. 住院及手術索償申請及住院福利項目的普通科和專科門診，暫未能使用電子索償申請需前往 R 座綜合教學大樓地下 R102 室學生綜合服務中心辦理。
- 7.2.5. 賠償申請為醫療服務日 90 天內遞交，逾期遞交申請將不予受理。若遞交之索償申請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可能會延誤申請賠償進度或導致賠償被拒絕。

7.3. 紙本索償線下報銷項目：學生攜帶學生證前往 R 座綜合教學大樓地下 R102 室學生綜合服務中心申報，填表及遞交所需文件。學生須自行檢查所填報資料的正確性，及準備一切相關文件，如資料填報不正確或文件不齊，將無法辦理；

- 7.3.1. 就診收據正本、病因證明及醫療報告正本(如病歷紙或簿，科大醫院發出之收據一般已列明病因)，所有證明所列之日期應與就診日期一致；
- 7.3.2. 門診報銷者，應填寫《團體醫療賠償申請表》；
- 7.3.3. 住院報銷者，應填寫《團體住院及手術賠償申請表》，《團體住院及手術賠償申請表》除自行填寫外還應由主診醫生填寫及醫院蓋公章；
- 7.3.4. 醫生轉介信 (正本)(若有需要，亦要一併遞交)
- 7.3.5. 在任何情況下，就診之正本單據將不會退回，而病歷簿於遞交後約 3 週可取回；
- 7.3.6. 學生必須於就診日期起的 60 天內，把文件送往 R 座綜合教學大樓地下 R102 室學生綜合服務中心，逾期無法辦理；
- 7.3.7. 若學生因疾病或意外沒法於 60 天內前往 R 座綜合教學大樓地下 R102 室學生綜合服務中心申請，可直接下載表格，並以郵寄方式把填妥之表格及所需文件寄往澳門科技大學 - 學生事務處收(收件日亦必須在 60 天內)。在郵寄過程中，有關的文件如有損毀或遺失，學生事務處概不負責。

8、索償流程：

- 8.1. 電子線上索償：學生自行於「AIA+HK」申請保險索賠，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將直接存入學生所登記的本地銀行帳戶內；
- 8.2. 紙本線下索償：
 - 8.2.1. 學生需填寫及遞交第 7.3 點所列文件及親臨學生事務處遞交文件申報；
 - 8.2.2. 學生覆核遞交給保險公司的銀行帳戶資料；
 - 8.2.3. 學生事務處把文件轉交保險公司；
 - 8.2.4. 保險公司處理文件；
 - 8.2.5. 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將按學生所登記的本地銀行資料直接存入帳戶內。

- 8.2.6. 約 2 個月後，請自行檢查向保險公司登記的銀行帳戶款項。
- 8.2.7. 如有問題，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親臨學生綜合服務中心 (R102) 學生事務處櫃台，或電郵至學生事務處辦證保險專項郵箱：studentvisa@must.edu.mo 查詢。
- 8.3. 保險索賠的限額請參閱《學生團體醫療福利表》，並以保險公司的最新公佈為準。

9、查詢方式

學生可透過以下方式對保險或理賠情況作出查詢：

- 9.1. 學生可登錄保險公司應用程式「AIA+ HK」查閱理賠狀況。
- 9.1.1. 查詢賠償/AIA+ HK 電郵：hk.eb.enquiry@aia.com
- 9.1.2. 查詢賠償/AIA+ HK 熱線：(+853) 0800516
- 9.1.3. 保險公司 AIA+ HK 熱線營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45-17:15)
- 9.2. 學生可聯絡學生事務處辦證保險專項：
- 9.2.1 電郵至學生事務處辦證保險專項郵箱：studentvisa@must.edu.mo
- 9.2.2 電話：(+853) 8897-2277
- 9.2.3 攜帶學生證前往學生綜合服務中心(R 座綜合教學大樓地下 R102 室)
(請登錄 WeMust Student App 客服中心預約領取票號辦理諮詢業務)

10、申請表格

《團體醫療賠償申請表》、《團體住院及手術賠償申請表》可瀏覽大學網頁：https://sa.must.edu.mo/id-1951/article/view/id-30373.html?locale=zh_MO 下載。

11、特殊情況

倘若學生未能提供銀行帳戶資料或提供之資料有誤而導致無法完成轉帳，相關賠償款項將以支票形式發放。

(注意：若提供之銀行帳戶號碼有誤但屬有效帳戶，則可能導致款項誤存入他人戶口。因此，請務必仔細確認所提供之銀行帳戶號碼正確無誤。)

11.1. 校園領取 --- 澳門科技大學 R102 預約領取時間

領取時間：星期三 15:00-17:45 (公眾假期除外)

領取地點：澳門科技大學 R102 學生綜合服務中心-保險諮詢櫃檯

11.2. 前往保險公司領取 (根據以下辦公時間直接前往領取，無需登記)

AIA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領取時間：

星期一 (公眾假期或特殊情況除外) 10:00-12:30, 15:00-16:00

星期二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或特殊情況除外) 10:00-12:30, 15:00-18:00

領取地址: 澳門南灣商業大馬路 291A-301 號友邦廣場 19 樓 1908 室.

11.3. 查詢支票熱線：(853) 89813686

支票熱線營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2:30, 15:00-18:00

12、本指引可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並以最新公佈為準。

學生事務處

2026年5月